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安全函〔2021〕161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做好 中秋国庆假期民爆行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中秋国庆假期临近，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做好民爆行业安全防范工作责任艰巨、意义重大。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要求，现就做好民爆行业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做好民爆行业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事故反弹势头明显。民爆行业上半年发生两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中断了民爆生产、销售环节连续3年无亡人及爆炸事故的良好态势。山东烟台笏山金矿“1·10”爆炸、河北省赤城县“4·7”民爆物品销毁作业等涉爆事故，为全行业敲响了警钟。此外，受进入生产经营旺季、部分地区汛期尚未结束、森林草原进入“秋防”期以及地震等自然灾害因素影响，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风险面临很大挑战，安全生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勇于担当负责，把确保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作为最现实的“国之大者”，以学习贯彻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为契机，牢固压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民爆行业安全稳定的实际成效，让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稳定、祥和的假期。

## **二、织密织牢安全责任网，精准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属地安全监管，逐级督促安全监管责任落实。要深入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紧密结合本地区安全生产实际和中秋国庆特点，深刻吸取近期涉爆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安全风险，查清查透基础性风险、季节性风险、节假日风险以及其他特殊风险，实现闭环整改。要组织属地监管力量赴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实现普遍监管、重点防控、精准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民爆企业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合理安排生产经营，了解掌握员工思想动态，加强员工安全警示教育。节前要做好安全检查、危险品清理、生产原料



保存、设备维护保养、厂（库）区安全保卫等专项工作。节日期间，民爆企业非必要原则上不安排生产经营任务，确需开展生产经营的，要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节后全面开展复工检查和开工前教育培训，防范因员工思想波动、操作防护不当等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同时，严格落实各项技术防范措施，认真执行民爆物品销售备案、出入库检查登记等管理制度，确保账证相符、账物相符、流向可查可追溯，严防民爆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 三、加强应急处置，统筹做好防汛、防火、疫情防控等工作

相关地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民爆企业要持续继续抓好防汛救灾，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和极端灾害天气，按照“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进一步健全应急预案，面临重大汛情灾情的，要及时采取措施，把保障员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汛期受灾企业救灾进展情况，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帮助企业开展重建，保障受灾职工基本生活；对因灾导致的安全隐患，要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要针对从北到南陆续进入“秋防”期和假期进入山林人员增多实际，加强警示宣传和人员巡防，一旦发生火情打早打小打了。要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形势，毫不松懈抓好民爆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要健全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指导企业制定和完善节日期间安全生产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落实专项应急保

障措施。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生事故或险情要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和处置。要严格执行《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事发单位必须于 1 小时内向当地县、市、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报告，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1 小时内报告。要建立节日期间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突发事件“零报告”制度，每天下午 4 时前将有关情况报安全生产司。

特此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2021年9月17日

（联系人及电话：崔可石 010-68205988）